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V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出租人購入承租人IV自有租賃資產IV，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4,1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V，租賃期為60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1,884,230元，包括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4,1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784,23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8月17日有關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再許可，許可期限為36個月，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租賃期為36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V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出租人購入承租人IV自有租賃資產IV，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4,1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V，租賃期為60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1,884,230元，包括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4,1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784,23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8月17日有關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I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再許可，許可期限為36個月，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租賃期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

承租人IV：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協力廠商。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II為電力生產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21,498元。

租賃資產IV為光伏發電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08,973元。

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2年8月17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IV的租賃期為60個月，自2023年5月9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462,486元及人民幣31,884,230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462,486元(利息按年利率6.65%計算)及人民幣7,784,230元(利息按年利率7.95%計算)。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1,205,00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本公司將退還承租人。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III就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3) 承租人IV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及應收賬款質押；及
- (4) 承租人IV的100%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許可方：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被許可方：本公司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再許可方：本公司

被再許可方：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許可及再許可使用費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被許可方需一次性向許可方支付許可使用費。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7,472,681元，被再許可方須根據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許可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再許可方支付再許可使用費。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許可使用費、再許可使用費和其他費用乃由再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參考(i)專利的評估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專利的現行市場價格，並進公平磋商後釐定。

專利資產	專利資產為一種新型鐵芯結構的配電變壓器，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650,000元。
許可及再許可期限	期限為36個月，自2022年5月30日開始至2025年5月29日屆滿。
保證金	被再許可方同意支付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保證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不計息)。於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最後一期再許可使用費到期償還時，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再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再許可方將退還予被再許可方。
擔保及保證	被再許可方之控股股東就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協議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

承租人IV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的資料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為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2年8月1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V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
「租賃資產III」	指	電力生產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21,498元
「租賃資產IV」	指	光伏發電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08,973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II及承租人IV

「承租人III」	指	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44
「承租人IV」	指	阜城縣晶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配電、智慧能源領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承租人IV是承租人III的全資擁有子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被許可方」	指	本公司
「許可方」	指	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許可方是承租人III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資產」	指	一種新型鐵芯結構的配電變壓器，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650,000元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被許可方於2022年5月11日訂立的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指	再許可方與被再許可方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再許可方」	指	無錫市電力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配電及控制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許可方是承租人III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再許可方」	指	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融峰

中國北京，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婁毅翔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